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高能环境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在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高能环境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所在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未发现

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降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为其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修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并聘请了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

徐盛明

王竞达

徐林

2022年4月26日